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關連交易： 延長還款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若未能達致溢利保證，賣方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間差額之現金款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629,36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4,789元），因此未能達致溢利保證。

因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為數20,924,8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45,211元）之款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償還18,2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5,005元）予本集團。為解決有關事宜，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因此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餘額2,654,8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

由於延期被視為向賣方提供財務資助，而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戴先生及廖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各項之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期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經審核純利總額將不少於溢利保證，即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等於約21,554,169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若未能達致溢利保證，賣方將按等額現金基準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間差額之現金款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629,36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4,789元)，因此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因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為數20,924,8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45,211元)之款項。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須於交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根據溢利保證應付之款項予買方。由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交付，不足金額約20,924,800港元之原訂付款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償還18,2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5,005元)予本集團。為解決有關事宜，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因此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餘額2,654,8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

由於戴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持有賣方之30%及40%股本權益，而戴先生及廖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及

(3) 廖先生，保證人。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實益擁有30%、30%及40%權益。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賣方並非主要股東及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戴先生及廖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戴先生及廖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子)，以現金償還根據溢利保證應付之餘額2,654,8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

廖先生亦於補充協議保證賣方將妥善履行責任，包括賣方準時償還根據保證溢利應付之餘額。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及應用軟件、於中國之原油勘探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由於去年發生金融海嘯及原油價格下跌，目標集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因此賣方須按等額現金基準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間差額之現金款項。賣方已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保證溢利應付款額之還款期延長，而廖先生已承諾為賣方之表現提供擔保。

董事會認為，延期將可給予賣方更多時間籌集足夠資金償還根據溢利保證應付之款項，而無需苛求即時支付有關款額。由於(i)將予延期支付之款項相對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而言相對較小；及(ii)香港主要銀行現時所報之利率處於低位，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所收取之利率約相等於現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所產生之利息約為150,000港元)，因此就餘額收取任何利息並無價值。有關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收益而言並不重大。然而，由於將不會收取任何利息，董事會不擬給予賣方無限期之長期還款期。另一方面，給予賣方無限期之短期還款期在商業上亦不可行。因此，經與賣方坦誠商討後，董事會決定將還款期延長約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由於廖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可進一步確保賣方落實還款。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買方、賣方及廖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技術相關服務。目標集團現時與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大明油氣」）合作經營。大明油氣持有一幅位於中國義東油區義深3區塊及大81-60區塊之油田（「義東油田」）之石油勘探及銷售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所簽訂之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目標集團可就義東油田攤佔油田之石油勘探及開發之潛在回報，為期二十年。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考該通函。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延期被視為向賣方提供財務資助，而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戴先生及廖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各項之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目標集團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經審核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將賣方根據保證溢利以現金償還之應付餘額2,654,8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期間，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春培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30%股本權益
「廖先生」	指	廖昌源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40%股本權益
「戴先生」	指	戴鵬先生，賣方三位股東之一，持有賣方3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就經審核純利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於保證期內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4,169港元)
「買方」		指Success Dynas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出售及購買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六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就延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戴先生、陳先生及廖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及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